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92號

原告 丹麥商風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 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

被告 丁○○

丙○○

戊○○

乙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原告逕向本院起訴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3,99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，表示僅與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  
04 調解過，未與其他被告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  
05 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因無  
06 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之電話，致無法聯絡被告，請  
07 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  
08 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  
09 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院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  
10 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董 惠 平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16 書 記 官 廖 于 萱